

乌海市关于落实自治区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市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煤炭资源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开发利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党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走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为我市能源供应保障和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煤炭供给质量显著提升、清洁高效利用深入推进，重点推动建设一批绿色矿山、智能矿山；煤炭工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煤电、煤焦化工产业链水平不断提升，蒙煤品牌创建成效显著，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炭就地转化率和精深加工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健全长效生态环境监管机制，推动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互促进的新发展路子基本形成；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常态化达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

三、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推动西部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消费需求，统筹煤炭资源赋存条件、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我市煤炭开发强度，保护性开采焦煤等稀有煤种。按照自治区《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乌海矿区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矿权重组的方式整合乌海地区矿产资源。优化煤炭开发布局，有序推进煤矿整合技改，提升优质产能规模，合理优化四道泉、平沟、公乌素三号井、骆驼山等重点煤矿续建、整合技改项目开发建设。已经批准的在建、生产煤矿严控扩能技改，严禁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新建煤矿准入，严格控制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煤矿。做好资源枯竭煤矿关闭退出和现有煤矿的提质、降本、增效，根据乌海市煤炭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和煤矿生产情况，我市煤炭产量逐步下降，燃煤电厂严格执行国家电煤最低库存制度。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

监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

(二)加快推动煤矿绿色发展。发展煤炭绿色物流，完善我市铁路路网，加强矿区、园区集疏运系统智能化发展，构建

我市现代煤炭绿色智慧物流网络。持续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氢能燃料电池矿用卡车，进一步降低碳排放。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煤矿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企业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进一步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煤炭生产企业要分煤层制定采区回采率。鼓励煤矿企业合理利用边角资源、非永久保护煤柱，最大限度减少煤炭自燃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立关闭煤矿生态修复机制，严格矿山环境（含地质环境）治理与保护，全面修复矿山生态。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

监管部门：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前

（三）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大力推广煤矿智能开采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煤炭资源开发科学化水平和煤炭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制定无线网络+智慧矿山、煤矿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智能化发展的行动方向、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实现煤矿生产、安全保障、实时监控、经营管理、机电等各系统互联互通、有效联动。基本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少人或无人操作、地面及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露天煤矿基本实现卡车人员定位、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推进采场设备协同控制，变电所、排水泵站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我市智能化煤矿建设

工作，重点推动建成老石旦、黄白茨等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探索出一套可复制的智能化开采模式、技术装备、管理经验等。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

监管部门：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前

（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执行《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深入实施蒙煤品牌提升行动，大力培育我市煤炭品牌。鼓励我市煤炭企业与蒙古国煤炭企业加强合作，探索煤炭项目不同形式合作及国际贸易“长协合同”模式。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严格限制开发高硫、高灰等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煤炭资源，严格限制发热量、硫分、灰分、有害元素等不达标的劣质煤进入市场。完善商品煤质量监管，重点加强流通环节煤炭质量跟踪监测和管理。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散煤使用管理，积极推广优质无烟煤、型煤、兰炭等洁净煤。加强全市煤炭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全面提升与煤共伴生资源综合开发与循环利用水平。鼓励利用矸石、灰渣等对沉陷区进行立体生态整治和土地复垦，发展煤矸石和粉煤灰制建材，提高煤矸石新型建材的市场竞争力。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

监管部门：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前

（五）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我市沿黄地区煤炭产

业布局，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持续实施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降低煤炭资源开发对黄河流域水质、水量的影响。各区根据实际，因地制宜推广黄白茨、天裕等煤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做好黄河流域煤炭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矿区规划工作，实现煤炭资源开发、建设、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结合区域自然生态地理环境特征，采取工程、生物措施，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加强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修复治理和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小铁帽子等采空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进一步加强煤矿（采空区）火点及生产作业扬尘治理工作，实现煤层火点限期整改、排土场火点“动态清零”，最大限度降低生产作业扬尘，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各煤矿（采空区）要完成应急响应预案编制工作，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沙尘暴、大雾等气象灾害预警和不利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时，煤矿（采空区）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

监管部门：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

（六）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

考核制度，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协同、公众参与的煤矿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要突出安全生产，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装备科技水平，增强监管执法力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企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深入推进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提高露天煤矿滑坡防治，全面提升灾害预防和综合治理水平。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加强生产、技术和现场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建设煤矿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动煤矿隐患、重大灾害风险实时监测预警，实现业务数据采集自动化、执法信息管理网络化、执法程序规范化。露天煤矿统一实行夜间禁采，井工煤矿取消夜班生产模式，逐步取消井下劳务派遣工。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试行）》，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纵深发展，激发企业争创一级标准化积极性，有序做好煤矿一级标准化评定工作。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

监管部门：市能源局、乌海煤监分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前

（七）深入实施重点工程。实施集聚集约发展工程，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能耗、水耗等标准，通过资源枯竭关闭一批、产能置换退出一批、改造升级提升一批，引导60万吨/年以下及水、火、瓦斯等重大灾害并存的老旧矿井有序退出。实施生

态融合示范工程，在有条件的采煤沉陷区、露天矿坑和排土场建设光伏电站，促进矿区土地恢复再利用和能源转型。实施智慧产业示范工程，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推进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和危险岗位机器人作业，鼓励整合后煤矿运用皮带运输、管道运输等运输方式。实施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科学利用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等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实施蒙煤品牌创建工程，鼓励引导建设我市煤炭交易、配送中心，用好本市、周边地区及蒙古国煤炭等资源，稳步扩大优质炼焦煤调入量，实现全市焦化企业用煤的调配。实施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柔性引才战略，加强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举措，不断强化煤炭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鼓励引导煤炭企业与电力、焦化、建材、化工等上下游企业整合，延伸产业链，着力培育大型能源生产加工企业。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

监管部门：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对优化我市能源布局、改善生态环境、助推产业升级具有深远意义。各

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突出统筹兼顾，切实处理好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的关系。要建立健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细化目标任务，及时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方案政策，切实抓好我市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顺利实施。

（二）优化发展环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煤炭行业“放管服”改革，减少和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煤炭行业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煤炭行业产融结合。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政金融、税收优惠、技术创新、电力、人才等惠企政策，推动煤炭行业减税降费、降本增效，保障用地、用水等要素供给。推进煤炭领域执法公开规范，明确煤炭监管监察权力责任清单、执法程序等。

（三）建立考评机制。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把供应能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耗水平、安全生产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智能化矿井、煤矿优质产能、煤矿关闭退出、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煤炭产品质量等方面管理规范，完善我市煤炭集约发展、高效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指标，为强化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